

2019 年 2 月 12 日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海魚養殖的發展

副局長開場發言要點 (修訂版)

- 在 1980 年代，根據當時的情況，海魚養殖對海洋環境造成了一定的負面影響。為了改善海魚養殖區和附近環境的水質，政府自 1990 年起停止了簽發新的海魚養殖牌照，亦再無設立新的魚類養殖區。然而，隨著養殖技術多年來不斷改良，養殖區的環境近年已大幅改善。
- 考慮到上述的情況及海魚養殖的發展需要，漁護署於 2013 年推行了一項先導計劃，在三個有剩餘環境承載力的養殖區簽發了小量新海魚養殖業牌照。結果顯示，新增的海魚養殖活動對海洋環境無甚影響。此外，漁護署亦委託了顧問物色適當地點設立新魚類養殖區。顧問建議在四個位於本港東北及東南面水域的地點設立新魚類養殖區。根據顧問的評估，在該些地方新增養殖區及發出新的牌照不會對環境引致不可接受的影響。
- 從現時世界各地的大趨勢來看，海魚養殖佔食用魚生產量的比重愈來愈高。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宣

布建議在合適地點設立新的海魚養殖區，並同時恢復簽發新的海魚養殖業牌照。我們希望可以藉此拓闊海魚養殖的空間，便利業界擴充和升級轉型，以及採用現代化深海養殖技術，讓海魚養殖業得以持續發展。

- 我們計劃下一步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如通過環評，我們會修訂有關法例設立新魚類養殖區。同時，為鼓勵更多新血入行，我們建議簽發新海魚養殖業牌照讓養魚戶在這些新魚類養殖區和 6 個有剩餘承載力的魚類養殖區發展海魚養殖，長遠提升本港養殖業的產量。
- 漁護署有一直監測養殖區的水質，監測數據顯示養殖區的水質近年適宜養殖，現時各區亦有一些積極從事養殖的養魚戶。然而，漁護署會繼續探討其他措施，改善養殖區的水質。為了確保現有持牌的魚排會被充分用作養殖用途，漁護署會加強管理及要求每個魚排必須達到某最低水平的產量。考慮到現時積極的養魚戶的養殖量中位數約為每平方米 20 公斤，漁護署初步建議訂立一個合理的水平，如每平方米須有 10 公斤魚的養殖密度。就此，漁護署已多次與業界會面，了解業界對建議的意見，並

會在充分討論和諮詢後，才會落實新的規定，務求鼓勵業界更積極養殖。有關措施並不是要求現時養魚戶一步到位，漁護署會提供所需的技術支援，並會給予業界充足的時間作準備。

- 另外，顧問在進行研究期間，已諮詢相關持份者。海魚養殖業界大致支持設立新魚類養殖區，並認同業界應要現代化。
- 歡迎委員就上述建議提供意見。如建議獲委員支持，我們會就設立新養魚區著手進行環評。